关于2024年12月16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20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万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安阳市滑县生物质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留固镇中信都村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院内 | 郑州万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68.1万元 |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沼气发电机组产生废气经SCR脱硝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中“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控制在 5 毫克/立方米以下”的要求。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施工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及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利用城发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公厕。  营运期：生物脱硫废水、沼气冷凝水、生活污水依托城发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近期全部回  用不外排，远期待滑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废水依托发电厂废水排放口排入滑县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的施工机械，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加强与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沟通，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营运期：经采取在发电机组、风机、泵类等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土方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沼气过滤杂质存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垃圾焚烧电厂焚烧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钒钛系催化剂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垃圾焚烧电厂焚烧处理。 |